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3〕9号

潍坊学院关于印发 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3年2月23日

潍坊学院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校企合作办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不断提升校企合作质量、协同育人水平，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确保合作办学项目健康良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鲁办发〔2022〕19号）、《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鲁教高发〔2022〕1号）、《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等文件精神及《潍坊学院章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办学，是指学校与优质企业合作开展的、执行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收费标准的、以学历教育在籍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办学应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坚持依法办学，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校企合作协议等，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二章 校企合作办学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第四条 校企合作办学的基本要求：

（一）合作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的企业。

（二）合作企业应为技术先进的实体企业，具有较先进的管理体系、较高的技术水平、良好的社会信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三）合作企业本身的主营产业领域，应与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所属学科或专业大类基本一致；在合作共建专业（方向）领域具备“技术领先、理念先进、行业知名度高、技术力量雄厚、发展前景良好、实训基地完备”等基本条件。

（四）合作企业应具有承担合作办学任务的教学能力，有足够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充分接纳、容纳学生实习实训的条件。

（五）校企合作专业（方向）原则上为学校重点建设专业，且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特别注重服务全省“十强”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区域主导产业，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区域发展需求，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以及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有效促进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六）校企合作专业（方向）应符合学校及所在学院的办学定位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有利于培养高端综合应用型人才，有利于促进招生、就业的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并促进学校健康

发展。

（七）拟建设的校外、校内实践实训基地必须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规定要求。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建设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

1. 使用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占用学校资源量与办学效益明显不相一致；
3. 有关法律、法规等明文禁止的情形。

（九）合作企业与学校开展的合作内容不得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校企合作办学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以项目形式合作开展招生与培养工作，并通过合作协议明确学费分成比例。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培养标准、开发课程及编写实训教材、实施教学过程，开展专业建设。企业技术人员担任学校兼职教师，承担相关课程教学、生产实践中的技能培养等工作，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占学分比例不得低于学费分成比例。

（二）校企共同教育和管理学生，合作企业必须保证能够提供满足学生实习实训的宿舍及教学场所，能够安排学生轮岗实训；学生在合作企业培养时间应与双方合作协议约定时间一致，且合作企业实习实训工作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实践能力培养要求；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课题 80%以上来源于合作企业实际生

产过程，并由合作企业导师合作指导完成。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合作企业优先录用本校毕业生。

（三）校企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其中企业安排专业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专业人员为学生授课，授课教师应具备相应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并有3年以上该专业实践经验；学校定期安排教师到合作办学单位进行培训学习、挂职锻炼或企业实践锻炼等。

（四）校企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技术转移学院、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验实训室（研发中心）、实践（实训）基地、中试和工程化基地、传承创新平台以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具有充分接纳、容纳学生实习实训的能力。

（五）校企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参与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六）校企合作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技能竞赛等各类大赛，共同实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六条 校企合作办学由教务处按照职责范围统一组织、管理、协调。学校鼓励各学院开展校企合作，并将校企合作专业建

设纳入学校高水平应用型专业建设体系，予以重点建设、监督和考核。各学院是校企合作办学的具体实施单位，并应确定专人负责校企合作办学。学校各职能部门应主动支持和服务校企合作办学，积极帮助学院联系合作办学单位。

第七条 教务处在校企合作办学中的主要职责有：

（一）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办学运作机制及各项管理制度。

（二）组织制定学校中长期校企合作办学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策划并提出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意见、建议，总结并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三）加强与企业、行业及政府相关部门联系，推动、协调各学院与企业、行业及政府间的合作办学，并对各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进行管理、指导及评价。

（四）做好校企合作办学信息反馈，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审核合作企业完成协议中相应的人才培养任务。

（五）负责审核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培养方案，核定毕业和学位授予的学分要求，管理学生学籍，组织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生教学过程，代表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校企合作办学招生专业，发布招生简章，组织招生工作。

（七）负责校企合作办学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办学的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一）具体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办学的联系、申报、管理与

运行。

(二) 提出本单位校企合作办学建议方案，按照学校规范要求，起草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三) 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办学的成果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办学。

(四) 积极配合教务处，做好校企合作办学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和验收工作。

第九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审定和经费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 向政府物价部门进行相关收费申报与备案。

(二) 负责校企合作办学相关经费划拨。

(三) 编制校企合作办学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

(四) 协助教务处、学院处理校企合作办学企业方相关费用等事宜。

第十条 人事处负责校企合作办学企业技术人员担任学校兼职教师的学位学历、职业资格、技术职称等资格审核事宜；并将学校教师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合作办学双方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应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学费分成比例、合作期限、合作地点、违约责任、终止条件、纠纷解决方式等必要事项，保障合作双方及学生的合法权益。并特别在协议中明确，如因故中途解除协议，双方如何共同保障相关在校学生合

法权益，确保后续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二条 承担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学院，应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实施与管理，并于每学期末向教务处报送合作办学情况报告。未完成合作办学协议约定任务的，相关学院须书面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办学中应当加强资产、知识产权和财务管理：

（一）资产管理。校企合作办学实施期间，项目所在学院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并分别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合作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均应收回，按学校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二）知识产权管理。凡在合作办学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涉及到知识产权共有的，合作双方皆有署名权，并按照贡献大小确定每个共有人对知识产权所享有的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纳入学校科研管理范围。

（三）财务管理。学校在校企合作办学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账，单独收支和核算，收益部分应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四）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由行业、企业以捐赠、赞助等方式给予学校的设备或收益，按学校财务及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办学终止时，所在学院应及时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及合作办学成果等相关材料一并报教务处。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要实时了解关注合

作单位的发展，对校企合作办学中无法满足基本条件不能及时履行协议的合作单位，进行有序清退，合作协议到期后原则上不予续签。要在协议中明确相关合作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涉及经费及资产的，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学校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监督。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七条 申报。学院根据专业设置情况和人才培养需求，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单位、合作办学专业及方向，对合作企业的资质、办学条件、社会声誉和必要性进行考察，组织行业专家进行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可行性论证，与合作单位商讨合作办学协议等事宜。符合校企合作专业（方向）申报要求的，填写潍坊学院校企合作专业（方向）申报书（见附件1），并与可行性报告（参考附件2）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报教务处。

第十八条 初审与论证。教务处组织相关单位就合作目的意义、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内容、合作时间、经费预算及解决途径、合作办学协议等事项进行初审，并就合作事项征求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合作发展处、计划财务处、党委（校长）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意见后，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第十九条 审批。经论证符合校企合作办学基本要求的合作办学项目，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

第二十条 签约。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教务处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组织签约。

第二十一条 备案。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完善每个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情况表及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情况汇总等，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项目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考核分“年度考核”“绩效考核”两部分进行。年度考核每年秋季学期组织，侧重履约考核和过程考核；绩效考核于合作项目有一届以上（含一届）毕业生时进行，对合作项目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十三条 考核时，以专业（方向）为单位，每年10月份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单位向教务处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教务处每年11月份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专家对合作专业进行复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作为专业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学院教学工作考核和校企合作协议续签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合作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教学事故的，均视为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项目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合作专业招生并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招生，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坚决停办。

第六章 学生权益保护

第二十五条 收取校企合作专业学生学费、住宿费等应当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不得违规收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中涉及到实习实训的，应严格执行学校实习实训和双方协议规定要求，学生在企业实习实训环节，其实习

实训工作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实践能力培养要求，并按规定要求及时备案。

第二十七条 落实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合作企业或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不得向学生收取购买保险费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向合作企业购买教学相关服务，需向企业支付费用的，应由学校从学费中支出，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不得以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等名目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在完成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置课程的前提下，合作企业如果向学生提供证书培训等增值服务，应尊重学生意愿，由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对企业提供的增值服务行为，学校应履行监管职责，不得代为收费，不得将培训证书等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挂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境内企业进行的校企合作办学。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的合作办学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潍坊学院校企合作专业（方向）申报书
2. 可行性报告（编制提纲）

附件 1

潍坊学院校企合作专业（方向）

申 报 书

合作专业（方向）： _____

专 业 负 责 人： _____

合 作 学 院： _____

合作企业（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潍坊学院教务处制

合作专业（方向）					
合作起止时间					
合作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法人单位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万元	员工人数	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业负责人		职务		职称	
项目组主要成员（可加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合作 目的 意义	
合作 形式	
合作 具体 内容	
合作 双方 经费 投入	
占用 学校 资源 需求	

<p>存在问题 及 解决 方案</p>	
<p>预期 成果</p>	
<p>学院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长（签字）： 学院（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务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 论证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可行性报告（编制提纲）

一、需求分析

- （一）行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及趋势
- （二）合作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及趋势
- （三）我校合作专业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四）合作双方的优势

二、合作必要性

三、项目内容

- （一）总目标
- （二）具体目标
- （三）合作形式与内容
- （四）预期成果
- （五）建设周期和进度安排
- （六）经费预算

四、保障措施